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規字第10876345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08年10月10日舉辦「2019國慶焰火」活動，於會場周邊部分道路實施封閉及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管制內容

#### (一)管制範圍

1、活動會場行人徒步管制區：高屏溪左岸幸福公園及高灘地水岸廊道，即高屏溪以東、高屏大橋以北、縣道189線以西、舊鐵橋以南範圍。

#### 2、車輛憑證通行區

- (1)光復路（機場北路口~縣189路口）
- (2)機場北路（大同路口~光復路口）
- (3)大同路（機場北路口~民族路口）
- (4)縣189（台1線~南機場側門路口）

#### 3、大客車專用道

- (1)縣189（冷水坑歸園路口~南機場側門路口）雙向內側車道。
- (2)和平路（勝利路~民族路口）全線（視情況管制）。

#### 4、特定車輛管制區

- (1)縣189堤防路(台3線~冷水坑歸園路口)
- (2)縣189堤防路(冷水坑歸園路口~南機場側門路口)
- (3)機場北路(勝利路~光復路)

#### 5、特定時段管制區

- (1)縣189堤防路(台3線~屏42光大三巷)。

#### 6、活動期間禁止臨時停車管制路段

- (1)屏42：光復路、凌雲路、光武四巷、光大三巷(機場北路口~縣189路口)。
- (2)大同路(機場北路口~民族路口)
- (3)縣189堤防路(台1~南機場側門路口)
- (4)縣道189大溪路(台1線~環南路口)
- (5)台1線(高屏大橋~建國路450巷口)

#### (二)管制日期時及時間

- 1、行人徒步管制區：108年10月10日12:00~散場結束。
- 2、車輛憑證通行區：108年10月10日14:00~散場結束。
- 3、大客車專用道：108年10月10日14:00~散場結束。
- 4、特定車輛管制區：108年10月10日14:00~散場結束。
- 5、特定時段管制區：108年10月10日06:00~14:00、108年10月11日00:00~06:00。
- 6、禁止臨時停車管制路段：108年10月10日，全日管制。

#### (三)管制事項：

- 1、行人徒步管制區：除緊急救護車輛及活動作業車輛外，任何車輛禁止通行及停放。
- 2、車輛憑證通行區：管制時間內僅開放接駁車、甲乙類大客車、緊急救護車輛、活動作業車輛及具有通行證車輛通行。
- 3、大客車專用道：管制時間內僅開放接駁車、甲乙類大客車、緊急救護車輛通行。
- 4、特定車輛管制區
  - (1)縣189堤防路(台3線~冷水坑歸園路口)：18時前，



裝

訂

線



汽機車可通行，並允許小客車停放路邊；18時至散場，僅機車可通行。

(2)縣189堤防路（冷水坑歸園路口~南機場側門路口）

：僅機車可通行並允許停放路邊。

(3)機場北路（勝利路~光復路）：僅機車可通行並允許停放路邊。

5、特定時段管制區：供設置及撤除專用道設施，禁止車輛通行。

6、禁止臨時停車管制路段：除緊急救護車輛（消防車、救護車及警車等）外，所有車輛禁止臨時停車。

二、檢附管制區域示意圖1份。

縣長 潘孟安